

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  
電話：033194510#6013  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018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棒球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會109年12月22日桃市體彥字第1090928號函暨所屬棒球委員會(下稱棒委會)109年12月21日桃棒委會(文)字第10901221001號函及桃園市體育會110年1月20日桃市體彥字第1100062號函暨所屬棒委會110年1月14日桃體棒字第11000114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0年3月1日至8月31日，共30日。

(二)比賽組別及日數：國小硬式組共4日、國小軟式組共6日、高中木棒組共2日、高中鋁棒組共5日、大專組共2日、社區國小軟式組共3日、社區國中軟式組共3日、國中硬式組共2日、公開男子組共3日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桃園平鎮棒球場、中平國小棒球場、青埔公園棒球場



、大勇國小棒球場、龍潭體育園區棒球場、大園國中棒球場。

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、防疫計畫、全國運代表隊遴選辦法各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(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除外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110/02/18  
13:44:41



裝

訂

